

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 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

勞動部 110 年 6 月 24 日勞動條 1 字第 1100130534 號令訂定
勞動部 110 年 7 月 7 日勞動條 1 字第 1100130659 號令修正

- 一、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，提供生活補貼（以下簡稱本補貼），以穩定其生活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計畫之訂定、修正及解釋。
 - （二）本計畫之協調、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。
 - （三）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建置。
 - （四）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。
- 三、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發展署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補貼之受理、審核、發給、撤銷、廢止及查對等事項。
 - （二）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。
- 四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已參加就業保險，且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以下者，得領取本補貼。

符合前項規定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領取本補貼：

 - （一）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。
 - （二）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，且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上。
 - （三）當日或四月全月屬留職停薪期間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繼續參加就業保險。

符合前二項規定，同時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。
- 五、經認定符合本補貼之資格者，一次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本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助、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，應擇一適用，不得重複。

六、符合第四點之資格者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，依下列方式之一，申領本補貼；逾期者，不予發給：

(一) 至本部公告之網站申領。

(二) 至本部公告指定之自動櫃員機(ATM)申領。

本補貼之申領程序、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必要時，本部得另行公告之。

七、發展署為執行本補貼之受理、審核、發給、撤銷及廢止等事項，得查對相關資料，領取補貼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本補貼；已發給者，經發展署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：

(一) 不實申領。

(二)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對。

(三) 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

(四) 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。